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

标人投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

2.4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2.2 工程规模：在白渡二期合作建设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

2.3 合作要求：

建设单位提供厂区内场地用于安装储能设备，由合作单位发挥专业化投资平台优势投资建设储能电站，电站采用削峰填谷的盈利模式，计划运营期限为 15 年，系统削峰填谷采用每天两充两放的工作模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与合作单位进行节能收益分享。建设单位享受电价高峰期（包括尖峰）时段电价的打折优惠，打折额度在 75%-85% 区间（峰期、尖峰电价按供电公司电价为准）。合作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设计、施工、建设方案需经双方认可，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完成；乙方还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承担此过程中项目所需的费用，具体项目设计方案由各受邀请单位自

由投标人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自行下载(www.gdlygf.com). 报价文件

第二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进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价格评审。通过折扣比例评审得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各投标人的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折扣额度最大）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 JYKJ-CN1105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如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人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方指招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单位才能参加投标。

2.2 符合第一章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仍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

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4. 定标原则与授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折扣额度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投

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认 投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除非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合同的履行

28.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8.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JYKJ-CN1105

项目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
作项目

投标人名称：

格式 1

投标函

致：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式 2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项目编号：JYKJ-CN1105）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2. 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是同一法人代表的情况，且非联合体投标；
3.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

动中，如有违约、违约、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

公司（企业）承担。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格式 3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的招

格式 4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
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粘贴处

格式 5

1.5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之招标文件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折扣额度： %，按照招标文件承接上述工程的合作任务。

一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

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报价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受邀确认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放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我单位愿意在规定的
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